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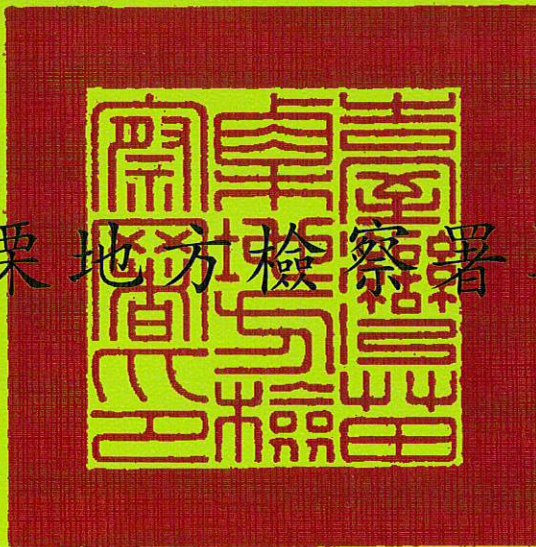
(12-19)

中華民國110年度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1-0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6-0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21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31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2-33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4-35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6-3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9. 人事費分析表·····	40-4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4-45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51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5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6
2. 收入支出表·····	57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8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9-60
(3) 土地明細表·····	61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2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63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4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5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6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7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68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9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0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1-72
(14)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73-74
(15) 保證品明細表·····	75
(16) 債權憑證明細表·····	7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8-79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80
2. 現金出納表……	81-8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3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4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5-9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78,071,000 元，實收數 181,019,274 元，應收數 11,862,699 元，合計決算數 192,881,973 元，短收 85,189,027 元，預算執行率 69.36%。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本年度預算數 187,215,000 元，實收數 125,269,696 元，應收數 10,000,000 元，合計決算數 135,269,696 元，短收 51,945,304 元，預算執行率 72.25%，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減少，致實收罰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另增列應收違法罰金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本年度預算數 86,835,000 元，實收數 53,372,195 元，應收數 1,862,699 元，合計決算數 55,234,894 元，短收 31,600,106 元，預算執行率 63.61%，係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另增列應收違法沒入金。
- (3)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23,000 元，實收數 836,181 元，短收 1,986,819 元，預算執行率 29.62%，係實收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4) 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000 元，實收數 166 元，短收 2,834 元，預算執行率 5.53%，係律師閱卷影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5) 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實收數 345,647 元，超收 340,647 元，預算執行率 6,912.94%，係增收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及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利息收入等所致。
- (6)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45,000 元，實收數 24,369 元，短收 20,631 元，預算執行率 54.15%，係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7)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145,000 元，實收數 1,171,020 元，超收 26,020 元，預算執行率 102.27%，係員工宿舍管理費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轉入數 318,455,114 元，實收數 5,487,754 元，註銷數 3,128,563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309,838,797 元。

- (1) 沒入及沒收財物(104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2,733,613 元，實收數 243,438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2,490,175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105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10,159,409 元，實收數 69,736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10,089,673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
- (3) 沒入及沒收財物(106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223,322,953 元，實收數 540,871 元，註銷數 9,247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222,772,835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0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03456 號函准予備查，已於 110 年 5 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4) 沒入及沒收財物(107 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數 46,491,396 元，實收數 511,726 元，註銷數 36,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 45,943,670 元，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故尚未結清，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0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03456 號函准予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備查，已於 110 年 5 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5) 罰金罰鍰及息金(108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80,000 元, 實收數 0 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80,000 元, 因公司業已解散, 致無法向公司收取罰金, 惟公司未辦理清算事宜, 無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 向審計部辦理註銷事宜, 故尚未結清。
- (6) 沒入及沒收財物(108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472,459 元, 實收數 85,579 元, 註銷數 5,000 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2,381,880 元, 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 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 故尚未結清,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0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03456 號函准予備查, 已於 110 年 5 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7) 賠償收入(108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3,078,316 元, 實收數 0 元, 註銷數 3,078,316 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0 元, 註銷數業經審計部 110 年 4 月 2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03053 號函准予備查, 已於 110 年 5 月辦理註銷列帳科目。
- (8) 罰金罰鍰及息金(10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10,000 元, 實收數 203 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9,797 元, 已由執行科定期催促繳款人繳納款項, 惟繳款人仍未繳款, 故尚未結清, 已向法院申請民事執行。
- (9) 沒入及沒收財物(109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20,106,968 元, 實收數 4,036,201 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16,070,767 元, 已由監所定期扣繳勞作金, 惟每次扣款金額有限, 故尚未結清。

(二) 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份:

本年度預算數 224,359,000 元, 決算數 217,474,577 元, 結餘數 6,884,423 元, 執行率 96.93%。

甲、本機關部分:

- (1) 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 185,646,000 元, 實支數 185,645,600 元, 預算執行率 100.00%, 結餘數 400 元, 係業務費賸餘數 400 元, 由國庫自動收回。
- (2) 檢察業務(經常門): 本年度預算數 35,552,000 元, 業務費流出數 154,000 元, 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35,398,000 元, 實支數 28,535,727 元, 預算執行率 80.61%, 結餘數 6,862,273 元, 係獎補助費賸餘數 5,345,023 元及相對應控留之收支併列項目 1,517,250 元, 由國庫自動收回。
- (3) 檢察業務(資本門): 本年度預算數 780,000 元, 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23,000 元及經常門經費流入數 154,000 元, 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957,000 元, 實支數 957,000 元, 預算執行率 100.00%, 結餘數 0 元。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本年度預算數 2,240,000 元, 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18,000 元, 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2,358,000 元, 實支數 2,336,250 元, 預算執行率 99.08%, 結餘數 21,750 元, 係汰換首長座車 1 輛結餘款 11,350 元及勘驗車 1 輛結餘款 10,400 元, 由國庫自動收回。
- (5)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 141,000 元, 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23,000 元至檢察業務(資本門)項下, 及 118,000 元至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 增減後預算數合計 0 元。

乙、統籌支出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全年請撥數 1,356,479 元, 支出實現數 1,356,479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全年請撥數 5,657,351 元, 支出實現數 5,657,351 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本期結存 98,764,158 元，係存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
2. 應收帳款：本期結存 321,701,496 元，係應收違法罰金罰鍰及應收違法沒入金。
3. 土地：本期結存 125,981,435 元，係本署機關用土地及職務宿舍用土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270,314,674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期結存 113,092,026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6. 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19,813,000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期結存 14,691,059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18,064,686 元，係公務用車及監視系統等設備。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期結存 10,902,609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0. 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19,972,307 元，係影印機、冷(暖)氣機及 X 光行李檢查儀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本期結存 15,524,586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2. 應付代收款：本期結存 6,588,044 元，係公(眷)保費扣繳款、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待發還之犯罪所得及教育部國教署核撥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經費。
13. 存入保證金：本期結存 25,067,205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14. 應付保管款：本期結存 67,108,909 元，係贓證物款及收回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5. 淨資產：本期結存 621,637,318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720,401,476	703,294,569	17,106,907	2.43	
流動資產	420,465,654	399,148,321	21,317,333	5.34	
專戶存款	98,764,158	80,693,207	18,070,951	22.39	主要係保證金收入國庫存款餘額較上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	321,701,496	318,455,114	3,246,382	1.02	
固定資產	299,935,822	304,146,248	(4,210,426)	(1.38)	
土地	125,981,435	125,981,435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0,314,674	270,314,674	-	-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3,092,026)	(108,529,462)	(4,562,564)	4.20	
機械及設備	19,813,000	19,152,365	660,635	3.4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4,691,059)	(13,225,050)	(1,466,009)	1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64,686	18,286,286	(221,600)	(1.21)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02,609)	(12,885,889)	1,983,280	(15.39)	
雜項設備	19,972,307	19,961,837	10,470	0.05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5,524,586)	(14,909,948)	(614,638)	4.12	
負債	98,764,158	80,693,207	18,070,951	22.39	
流動負債	6,588,044	1,015,141	5,572,903	548.98	
應付代收款	6,588,044	1,015,141	5,572,903	548.98	主要係待發還之犯罪所得及教育部國教署核撥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其他負債	92,176,114	79,678,066	12,498,048	15.69	
存入保證金	25,067,205	19,762,530	5,304,675	26.84	主要係刑事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67,108,909	59,915,536	7,193,373	12.01	
淨資產	621,637,318	622,601,362	(964,044)	(0.15)	
資產負債淨額	621,637,318	622,601,362	(964,044)	(0.15)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制根基，精進服務品質。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1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3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29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21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23人次。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14,522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34,258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60場次，酒駕團體輔導18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18次。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11,935件，其中貪瀆案件15件，智慧財產權案件87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2,522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10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22,179件。	
	二、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9件。	
	三、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8,455件及執行其他案件5,917件。	
	四、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71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350件；遴聘更生輔導員51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1,977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11件，發放補償金3,720,844元。	
	五、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1級毒品55件，重量269.9公克；查獲2級、3級及4級毒品共413件，總重量22,351.7公克。	
	六、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4,730件及律師座談6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七、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705件（被告人數705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32,865,500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873,000	0	276,873,000
	112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76,873,000	0	276,873,000
		01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7,215,000	0	187,215,000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87,215,000	0	187,215,00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835,000	0	86,835,00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86,111,000	0	86,111,000
			02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724,000	0	724,000
			03	0423490300-4 賠償收入	2,823,000	0	2,823,000
			01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3,000	0	3,000
			02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2,820,000	0	2,82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92			05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00	0	3,000
		01		052349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0	3,000
			01	0523490303-8 資料使用費	3,000	0	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127			072349000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0,000	0	50,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79,478,072	11,862,699	0	191,340,771	-85,532,229	69.11
179,478,072	11,862,699	0	191,340,771	-85,532,229	69.11
125,269,696	10,000,000	0	135,269,696	-51,945,304	72.25
125,269,696	10,000,000	0	135,269,696	-51,945,304	72.25
53,372,195	1,862,699	0	55,234,894	-31,600,106	63.61
45,805,633	1,862,699	0	47,668,332	-38,442,668	55.36
7,566,562	0	0	7,566,562	6,842,562	1,045.11
836,181	0	0	836,181	-1,986,819	29.62
3,086	0	0	3,086	86	102.87
833,095	0	0	833,095	-1,986,905	29.54
166	0	0	166	-2,834	5.53
166	0	0	166	-2,834	5.53
166	0	0	166	-2,834	5.53
166	0	0	166	-2,834	5.53
370,016	0	0	370,016	320,016	740.03
370,016	0	0	370,016	320,016	740.03

臺灣苗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490100-1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01	0723490101-4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490103-0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02		07234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45,000	0	4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45,000	0	1,145,000
	125			122349000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45,000	0	1,145,000
		01		1223490200-5 雜項收入	1,145,000	0	1,145,000
			01	122349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49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145,000	0	1,145,000
				經常門小計	278,071,000	0	278,07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78,071,000	0	278,071,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45,647	0	0	345,647	340,647	6,912.94
129,562	0	0	129,562	129,562	
216,085	0	0	216,085	211,085	4,321.70
24,369	0	0	24,369	-20,631	54.15
1,171,020	0	0	1,171,020	26,020	102.27
1,171,020	0	0	1,171,020	26,020	102.27
1,171,020	0	0	1,171,020	26,020	102.27
8,631	0	0	8,631	8,631	
1,162,389	0	0	1,162,389	17,389	101.52
181,019,274	11,862,699	0	192,881,973	-85,189,027	69.36
0	0	0	0	0	
181,019,274	11,862,699	0	192,881,973	-85,189,027	69.36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24,359,000	0	0	0
						0	0	0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185,646,000	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36,332,000	0	0	0
						23,000	0	23,000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0,000	0	0	0
						118,000	0	118,000
		04		3423499800-5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141,000	0	-141,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657,35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57,351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56,47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356,479	0	0	0
						0	0	0
				合計	231,372,83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4,359,000	217,474,577	0	-6,884,423	96.93
	0	217,474,577		
185,646,000	185,645,600	0	-400	100.00
	0	185,645,600		
36,355,000	29,492,727	0	-6,862,273	81.12
	0	29,492,727		
2,358,000	2,336,250	0	-21,750	99.08
	0	2,336,250		
0	0	0	0	
	0	0		
5,657,351	5,657,351	0	0	100.00
	0	5,657,351		
5,657,351	5,657,351	0	0	100.00
	0	5,657,351		
1,356,479	1,356,479	0	0	100.00
	0	1,356,479		
1,356,479	1,356,479	0	0	100.00
	0	1,356,479		
231,372,830	224,488,407	0	-6,884,423	97.02
	0	224,488,407		

臺灣苗栗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24,359,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1,339,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020,000	0	0	0	0	0
						-141,000	-154,000	-295,000		
						141,000	154,000	295,000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185,646,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75,72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88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35,552,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7,968,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7,584,000	0	0	0	0	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78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80,000	0	0	0	0	0
						23,000	154,000	177,000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0,000	0	0	0	0	0
						118,000	0	118,000		
		0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40,000	0	0	0	0	0
						118,000	0	11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4,359,000	217,474,577	0	-6,884,423	96.93
	0	217,474,577		
221,044,000	214,181,327	0	-6,862,673	96.90
	0	214,181,327		
3,315,000	3,293,250	0	-21,750	99.34
	0	3,293,250		
185,646,000	185,645,600	0	-400	100.00
	0	185,645,600		
175,722,000	175,722,000	0	0	100.00
	0	175,722,000		
9,888,000	9,887,600	0	-400	100.00
	0	9,887,600		
36,000	36,000	0	0	100.00
	0	36,000		
35,398,000	28,535,727	0	-6,862,273	80.61
	0	28,535,727		
17,814,000	17,766,685	0	-47,315	99.73
	0	17,766,685		
17,584,000	10,769,042	0	-6,814,958	61.24
	0	10,769,042		
957,000	957,000	0	0	100.00
	0	957,000		
957,000	957,000	0	0	100.00
	0	957,000		
2,358,000	2,336,250	0	-21,750	99.08
	0	2,336,250		
2,358,000	2,336,250	0	-21,750	99.08
	0	2,336,2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2,240,000	0	0	0
						118,000	0	118,000
		04		3423499800-5 第一預備金	141,000	0	0	0
				60 預備金	141,000	0	0	0
						-141,000	0	-141,000
						-141,000	0	-141,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356,479	0	0	0
				10 人事費	1,356,479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56,479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57,351	0	0	0
				10 人事費	5,657,351	0	0	0
				經常門小計	5,657,35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013,830	0	0	0
						0	0	0
				合計	231,372,83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358,000	2,336,250	0	-21,750	99.08
	0	2,336,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6,479	1,356,479	0	0	100.00
	0	1,356,479		
1,356,479	1,356,479	0	0	100.00
	0	1,356,479		
1,356,479	1,356,479	0	0	100.00
	0	1,356,479		
5,657,351	5,657,351	0	0	100.00
	0	5,657,351		
5,657,351	5,657,351	0	0	100.00
	0	5,657,351		
5,657,351	5,657,351	0	0	100.00
	0	5,657,351		
7,013,830	7,013,830	0	0	100.00
	0	7,013,830		
231,372,830	224,488,407	0	-6,884,423	97.02
	0	224,488,407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1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33,613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733,613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0	0
					小 計	12,733,613	0
					0	0	
105	02	113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59,409	0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159,409	0
					0423490201-2 沒入金	0	0
					小 計	10,159,409	0
					0	0	
106	02	109	0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322,953	9,247
					0423490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3,322,953	9,247
					0423490201-2 沒入金	0	0
					小 計	223,322,953	9,247
					0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491,396	36,00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43,438	0	12,490,175
0	0	0
243,438	0	12,490,175
0	0	0
243,438	0	12,490,175
0	0	0
243,438	0	12,490,175
0	0	0
243,438	0	12,490,175
0	0	0
69,736	0	10,089,673
0	0	0
69,736	0	10,089,673
0	0	0
69,736	0	10,089,673
0	0	0
69,736	0	10,089,673
0	0	0
69,736	0	10,089,673
0	0	0
540,871	0	222,772,835
0	0	0
540,871	0	222,772,835
0	0	0
540,871	0	222,772,835
0	0	0
540,871	0	222,772,835
0	0	0
540,871	0	222,772,835
0	0	0
511,726	0	45,943,670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111			0423490000-0		46,491,396	36,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423490200-0		46,491,396	36,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490201-2		46,491,396	36,000		
					沒入金		0	0			
					小 計		46,491,396	36,000			
							0	0			
						0400000000-2		5,630,775	3,083,3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2		0423490000-0		5,630,775	3,083,3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	0		
						01	0423490100-5		8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23490101-8		80,000	0						
	罰金罰鍰		0	0							
	02	0423490200-0		2,472,459	5,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490201-2		2,472,459	5,000						
	沒入金		0	0							
	03	0423490300-4		3,078,316	3,078,316						
	賠償收入		0	0							
	02	0423490302-0		3,078,316	3,078,316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5,630,775	3,083,316							
			0	0							
109	02	112			0400000000-2		20,116,96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490000-0		20,116,968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	0			
	01	0423490100-5		1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11,726	0	45,943,670
0	0	0
511,726	0	45,943,670
0	0	0
511,726	0	45,943,670
0	0	0
511,726	0	45,943,670
0	0	0
85,579	0	2,461,880
0	0	0
85,579	0	2,461,880
0	0	0
0	0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0	0
85,579	0	2,381,880
0	0	0
85,579	0	2,381,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579	0	2,461,880
0	0	0
4,036,404	0	16,080,564
0	0	0
4,036,404	0	16,080,564
0	0	0
203	0	9,797
0	0	0

臺灣苗栗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0,000 0	0 0	
			02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106,968 0	0 0	
			01	0423490201-2 沒入金	20,106,968 0	0 0	
				小 計	20,116,968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8,455,114 0	3,128,563 0	
				合 計	318,455,114 0	3,128,563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3	0	9,797
0	0	0
4,036,201	0	16,070,767
0	0	0
4,036,201	0	16,070,767
0	0	0
4,036,404	0	16,080,564
0	0	0
5,487,754	0	309,838,797
0	0	0
5,487,754	0	309,838,797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75,722,000	27,654,285	10,805,042	0	214,181,327
		01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175,722,000	9,887,600	36,000	0	185,645,600
		02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0	17,766,685	10,769,042	0	28,535,727
		03		342349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75,722,000	27,654,285	10,805,042	0	214,181,327
				合計	175,722,000	27,654,285	10,805,042	0	214,181,327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293,250	0	3,293,250	217,474,577	
0	0	0	0	185,645,600	
0	957,000	0	957,000	29,492,727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09 年年終獎金477,000元，用 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2,336,250	0	2,336,250	2,336,250	
0	2,336,250	0	2,336,250	2,336,250	
0	3,293,250	0	3,293,250	217,474,577	
0	3,293,250	0	3,293,250	217,474,577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75,722,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8,758,827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1,29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52,980	0	0
1030 獎金	25,697,220	0	0
1035 其他給與	2,011,473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16,305,267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822,792	0	0
1055 保險	10,172,150	0	0
20業務費	9,887,600	17,766,685	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0	0	0
2006 水電費	2,210,166	0	0
2009 通訊費	230,762	1,876,23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3,198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2,189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5,240	0	0
2027 保險費	62,867	0	0
2030 兼職費	0	48,257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5,280,938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963,847	0
2051 物品	654,112	2,797,134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739,759	4,603,177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0,29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8,45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49,133	0	0
2072 國內旅費	187,875	1,197,102	0
2081 運費	215,950	0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957,000	2,336,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79,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2,256,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957,000	0
40獎補助費	36,000	10,769,042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7,048,198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75,722,000
				108,758,827
				301,291
				3,652,980
				25,697,220
				2,011,473
				16,305,267
				8,822,792
				10,172,150
				27,654,285
				4,000
				2,210,166
				2,106,992
				353,198
				602,189
				35,240
				62,867
				48,257
				5,280,938
				1,963,847
				3,451,246
				7,342,936
				430,293
				318,456
				1,749,133
				1,384,977
				215,950
				93,600
				3,293,250
				79,600
				2,256,650
				957,000
				10,805,042
				7,048,198

臺灣苗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3,720,844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6,000	0	0
小 計	185,645,600	29,492,727	2,336,250
合 計	185,645,600	29,492,727	2,336,25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720,844
				36,000
				217,474,577
				217,474,577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6,507,028	0	0
本年度	181,019,274	0	0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25,269,696	0	0
0423490201 沒入金	45,805,633	0	0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7,566,562	0	0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86	0	0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33,095	0	0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166	0	0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129,562	0	0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216,085	0	0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4,369	0	0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31	0	0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2,389	0	0
以前年度	5,487,75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487,754	0	0
104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243,438	0	0
105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69,736	0	0
106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540,871	0	0
107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511,726	0	0
108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85,579	0	0
109年度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203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86,507,028
0	0	0	0	0	0	181,019,274
0	0	0	0	0	0	125,269,696
0	0	0	0	0	0	45,805,633
0	0	0	0	0	0	7,566,562
0	0	0	0	0	0	3,086
0	0	0	0	0	0	833,095
0	0	0	0	0	0	166
0	0	0	0	0	0	129,562
0	0	0	0	0	0	216,085
0	0	0	0	0	0	24,369
0	0	0	0	0	0	8,631
0	0	0	0	0	0	1,162,389
0	0	0	0	0	0	5,487,754
0	0	0	0	0	0	5,487,754
0	0	0	0	0	0	243,438
0	0	0	0	0	0	69,736
0	0	0	0	0	0	540,871
0	0	0	0	0	0	511,726
0	0	0	0	0	0	85,579
0	0	0	0	0	0	203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9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4,036,201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036,2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24,488,407	0	0	0
本年度	224,488,40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17,474,577	0	0	0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85,645,600	0	0	0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29,492,727	0	0	0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6,250	0	0	0
二、統籌科目	7,013,830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657,351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56,479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6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7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8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8年度 1123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423490201 沒入金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272,878	0	0	226,761,285	0
0	0	0	224,488,407	0
0	0	0	217,474,577	0
0	0	0	185,645,600	0
0	0	0	29,492,727	0
0	0	0	2,336,250	0
0	0	0	7,013,830	0
0	0	0	5,657,351	0
0	0	0	1,356,479	0
2,272,878	0	0	2,272,878	0
0	0	0	0	0
2,272,878	0	0	2,272,878	0
2,524	0	0	2,524	0
7,361	0	0	7,361	0
1,143,267	0	0	1,143,267	0
5,500	0	0	5,500	0
1,114,226	0	0	1,114,226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490201-2 沒入金	12,490,175	0	12,490,175	98.09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2,490,175	0	12,490,175	98.09	
105	0423490201-2 沒入金	10,089,673	0	10,089,673	99.31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10,089,673	0	10,089,673	99.31	
106	0423490201-2 沒入金	222,772,835	0	222,772,835	99.75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222,772,835	0	222,772,835	99.75	
107	0423490201-2 沒入金	45,943,670	0	45,943,670	98.82	已判決確定應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小計	45,943,670	0	45,943,670	98.82	
108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	80,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490201-2 沒入金	2,381,880	0	2,381,880	96.34	
	小計	2,461,880	0	2,461,880	96.45	
109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797	0	9,797	97.97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490201-2 沒入金	16,070,767	0	16,070,767	79.93	
	小計	16,080,564	0	16,080,564	79.94	
11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0	0	10,000,000	5.34	已判決確定應收罰金刑或裁定之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並請承辦單位儘速辦理。
	0423490201-2 沒入金	1,862,699	0	1,862,699	2.16	
	小計	11,862,699	0	11,862,699	4.3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合計	321,701,496	0	321,701,496	54.6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6	0423490201-2 沒入金	9,247	0.00	審計部110年5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345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9,247元。
	小計	9,247	0.00	
107	0423490201-2 沒入金	36,000	0.08	審計部110年5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345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36,000元。
	小計	36,000	0.08	
108	0423490201-2 沒入金	5,000	0.20	審計部110年5月13日台審部一字第1100003456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數5,000元。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3,078,316	100.00	
	小計	3,083,316	55.55	
	以前年度合計	3,128,563	1.14	
11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51,945,304	-27.75	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減少，致實收罰金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423490201-2 沒入金	-38,442,668	-44.64	實收違法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423490202-5 沒收物變價	6,842,562	945.11	實收經法院裁定贓證物及違禁品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0423490301-7 一般賠償收入	86	2.87	
	042349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1,986,905	-70.46	實收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款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0523490303-8 資料使用費	-2,834	-94.47	律師閱卷影印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較預算數減少。
	0723490101-4 利息收入	129,562		收到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利息收入及受補助團體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490103-0 租金收入	211,085	4,221.70	增收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較預算數增加。
	072349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20,631	-45.85	實收廢舊物品變賣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2234902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631		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案件執行費用等。
	1223490210-9 其他雜項收入	17,389	1.52	
	小計	-85,189,027	-30.64	
	本年度合計	-85,189,027	-30.6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23490100-4 一般行政	400	0.00	10	400
	3423491000-5 檢察業務	6,862,273	18.88	6	5,345,023
				5	47,315
				5	1,469,935
	342349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50	0.92		0
	小計	6,884,423	3.07		6,862,673
	本年度合計	6,884,423	3.07		6,862,673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擷節業務費支出。</p> <p>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少及獎補助公益團體執行賸餘數所致。</p> <p>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未如預期收繳，業務費按比例控留。</p> <p>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未如預期收繳，獎補助費按比例控留。</p>	8	0		
		0		
		0		
		0		
		21,750	汰換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輛結餘款。	
		21,750		
		21,750		

臺灣苗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805,000	0	114,805,000	108,758,8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01,2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7,000	0	3,917,000	3,652,980
六、獎金	25,350,000	0	25,350,000	25,697,220
七、其他給與	1,510,000	0	1,510,000	2,011,473
八、加班值班費	12,655,000	0	12,655,000	16,305,2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005,000	0	8,005,000	8,822,792
十一、保險	9,480,000	0	9,480,000	10,172,1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046,173	-5.27	120	111	
301,291		0	0	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勾支。
-264,020	-6.74	10	9	
347,220	1.37	0	0	1.考績獎金11,293,402元。 2.特殊公勤獎賞3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4,373,818元。
501,473	33.21	0	0	休假補助覈實報支。
3,650,267	28.84	0	0	加班值班費覈實報支。
0		0	0	
817,792	10.22	0	0	
692,150	7.3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169,364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7.43人、決算數2,897,246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2人、決算數793,808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決算數4,487,130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33,568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566,483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苗栗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175,722,000	0	175,722,000	175,722,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130	120	7.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947,520元，辦理工警非核心勤務。 8.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25,412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9.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017,016元，辦理專案行政業務。

臺灣苗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首長專用車	110	1,590,000	118,000	1,708,000	1,696,650
勘驗車	110	650,000	0	650,000	639,600
合計		2,240,000	118,000	2,358,000	2,336,250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1,350	-0.66	1	1	汰換車輛原於94年購置。
-10,400	-1.60	1	1	汰換車輛原於98年購置。
-21,750	-0.92	2	2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48,198	7,048,198	0
1.財團法人			5,360,166	5,360,166	0
(2)計畫捐助			5,360,166	5,360,166	0
財團法人新北市基督教晨 曦會	110年度苗栗戒毒輔導一 村安置輔導方案	檢察業務	207,400	207,400	0
	小 計		207,400	207,4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646,000	2,646,000	0
	小 計		2,646,000	2,646,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 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675,967	1,675,967	0
	小 計		1,675,967	1,675,967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苗栗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830,799	830,799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7,048,198	0						0		
5,360,166	0						0		
5,360,166	0						0		
207,4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7,400	0						0		
2,646,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646,000	0						0		
1,675,96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75,967	0						0		
830,79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830,799	830,799	0
2.其他團體			1,688,032	1,688,032	0
社團法人苗栗縣生命線協會	110年度少家個案心理諮商方案	檢察業務	224,640	224,640	0
	小計		224,640	224,640	0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辦理司法志工業務	檢察業務	509,690	509,690	0
	小計		509,690	509,690	0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953,702	953,702	0
	小計		953,702	953,702	0
九、獎助			3,756,844	3,756,844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830,799	0						0		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688,032	0						0		
224,64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24,640	0						0		
509,69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09,690	0						0		
953,702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53,702	0						0		
3,756,844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3,720,844	3,720,844	0
	小計		3,720,844	3,720,844	0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6,000	0
	小計		36,000	36,000	0
	合計		10,805,042	10,805,04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720,844	0						0		
3,720,84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720,844	0						0		
36,000	0						0		
36,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36,000	0						0		
10,805,042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0,028	20,361	0	0	0	10,80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83,015	20,361	0	0	0	10,805
04教育	1,35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65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8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257	0	957	0	3,294	224,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57	0	957	0	3,294	217,475
0	0	0	0	0	0	1,3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20,401,476	703,294,569	2 負債	98,764,158	80,693,207
11 流動資產	420,465,654	399,148,321	21 流動負債	6,588,044	1,015,141
110103 專戶存款	98,764,158	80,693,20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6,588,044	1,015,141
110303 應收帳款	321,701,496	318,455,114	28 其他負債	92,176,114	79,678,066
14 固定資產	299,935,822	304,146,248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5,067,205	19,762,530
140101 土地	125,981,435	125,981,43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7,108,909	59,915,536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0,314,674	270,314,674	3 淨資產	621,637,318	622,601,362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13,092,026	-108,529,462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1,637,318	622,601,36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9,813,000	19,152,36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1,637,318	622,601,362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4,691,059	-13,225,05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64,686	18,286,286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02,609	-12,885,889			
140701 雜項設備	19,972,307	19,961,837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5,524,586	-14,909,948			
合計	720,401,476	703,294,569	合計	720,401,476	703,294,569

附註：

-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1,529,826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111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25,474,305,828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19,643,258	501,337,031	-81,693,773
公庫撥入數	226,761,285	232,453,414	-5,692,1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340,771	267,613,891	-76,273,120
規費收入	166	5,502	-5,336
財產收益	370,016	39,440	330,576
其他收入	1,171,020	1,224,784	-53,764
支出	416,537,524	481,499,284	-64,961,760
繳付公庫數	186,507,028	251,638,088	-65,131,060
人事支出	182,735,830	183,904,735	-1,168,905
業務支出	27,654,285	22,086,112	5,568,173
獎補助支出	10,805,042	15,592,649	-4,787,607
財產損失	21,633	46,134	-24,5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8,813,706	8,231,566	582,140
收支餘絀	3,105,734	19,837,747	-16,732,0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764,158	
			本年度部分		98,764,158	
			01 國庫存款	72,082,323		
			02 專戶存款	26,681,835		
			總計		98,764,15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21,701,496	
			本年度部分		11,862,699	
			110		11,862,699	
			一百一十年度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0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62,699		
			0423490201-2 沒入金	1,862,699		
			以前年度部分		309,838,797	
			104		12,490,175	
			一百零四年度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490,175		
			0423490201-2 沒入金	12,490,175		
			105		10,089,673	
			一百零五年度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89,673		
			0423490201-2 沒入金	10,089,673		
			106		222,772,835	
			一百零六年度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2,772,835		
			0423490201-2 沒入金	222,772,835		
			107		45,943,670	
			一百零七年度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5,943,67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490201-2 沒入金	45,943,67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461,880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0,000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80,000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81,880		
			0423490201-2 沒入金	2,381,88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6,080,564	
			042349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9,797		
			0423490101-8 罰金罰鍰	9,797		
			042349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070,767		
			0423490201-2 沒入金	16,070,767		
			總計		321,701,49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5,981,435	
			本年度部分		125,981,435	
			總計		125,981,43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314,674	
			本年度部分		270,314,674	
			總計		270,314,67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092,026	
			本年度部分		113,092,026	
			總計		113,092,0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29,100	
			本年度部分		19,329,100	
			預算性質部分		483,900	
			本年度部分		483,900	
			110		483,90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491000-5*	483,900		
			檢察業務			
			總 計		19,813,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691,059	
			本年度部分		14,691,059	
			總計		14,691,05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預算性質部分			
			本年度部分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423491000-5*	123,071		
			檢察業務			
			3423499000-9	2,336,2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23499011-5*	2,336,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18,064,68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902,609	
			本年度部分		10,902,609	
			總計		10,902,6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622,278	
			本年度部分		19,622,278	
			預算性質部分		350,029	
			本年度部分		350,029	
			110		350,029	
			一百一十年度			
			3423491000-5*	350,029		
			檢察業務			
			總計		19,972,30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524,586	
			本年度部分		15,524,586	
			總計		15,524,58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88,044	
			本年度部分		5,780,644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118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11,412		
			12 犯罪所得	3,986,93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781,175	
			99 其他	1,781,175		
110	12	14	100920 收入傳票 收到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補助經費第二期[國教署補助]	1,781,175		
			以前年度部分		807,4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07,400	
			99 其他	807,400		
110	01	08	100607 收入傳票 收到教育部國教署核撥新設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建築物裝修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第一期經費	807,400		
			總 計		6,588,04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067,205	
			本年度部分		25,037,205	
			04 刑事保證金	24,843,5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2,814,000元 ，其中已逾4 年部分金額合 計200,000元 ，因係屬未結 刑事案件，故 尚未發還。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93,705	
			02 履約保證金	96,781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到愛爾森有限公司110年執行專案行 政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110.4.22~110.12.31) 83698854 愛爾森有限公司	96,781		
			03 保固保證金	96,924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電動升降電腦桌財物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0.3.30~111.3.29) 28552968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6,324		
			100373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執行科臨櫃窗口整修工程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0.4.21~111.4.20) 70503949 駿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10	05	04				
110	04	16				
110	05	1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08	02	100511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勘驗公務車財物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0.7.8-115.7.7) 22787307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10	11	17	100842 收入傳票 收到110年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財 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繳存入國庫存款戶 (保固期限:110.11.8-111.11.7) 49816430 宏交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12,600		
110	12	20	300487 轉帳傳票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型巴士改裝 警備車財物採購案保固保固金更正保 固時間(保固期間109.10.05~111.10. 04)[110/12/16簽請更正]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0,000
			03 保固保證金		30,000	
109	10	30	300396 轉帳傳票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109年X光機手 提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作保固金 (保固期間109.10.12-112.10.11) 24678620 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總 計			25,067,20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108,909	
			本年度部分		67,095,119	
			01 贓證物款	67,090,819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51,778,13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194,501元，因係屬未結刑事案件，故尚未發還。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30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300		
110	12	08	100900 收入傳票 收到陳新妹等已領支票一年未兌現(國保款11000001~11000003)	1,300		
110	12	24	100948 收入傳票 收到曾富琳等退還溢繳罰金1年未領收回繳國庫(國保款11000004~11000006)	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79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5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3,500	
107	12	22	100500 收入傳票 收回黃永禎等一年未兌收回繳庫	3,5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81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4,810	
108	12	20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到陳顯友等支票逾一年未兌現收回 繳庫(繳款書保管字108001)	2,810		
108	12	26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到陳家安等支票逾一年未兌現收回 繳庫(繳款書保管字108002)	2,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48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480	
109	12	17	100546 收入傳票 收到李憲忠等已領支票一年未兌現(國 保款10900001-10900005)	5,480		
			總 計			67,108,9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29,826	
			本年度部分		516,06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16,066	
110	02	03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毒品個案多元處遇計畫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履約期間:110.1.1~110.12.31)	56,883		
110	02	03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行政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履約期間:110.1.1~110.12.31)	233,648		
110	02	03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環境清潔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履約期間:110.1.1~110.12.31)	119,227		
110	02	03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觀護助理員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履約期間:110.1.1~110.12.31)	53,357		
110	02	03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科技監控勞務承攬契約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履約期間:110.1.1~110.12.31)	52,951		
			以前年度部分		1,013,7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13,760	
109	08	25	300308 轉帳傳票 收到109年苗栗地方檢察署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履約保證金定期存款單 (履約期間:109.11.04~129.11.3)	1,013,760		
			總計		1,529,8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	
			總計		11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25,981,43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0,314,674	-108,529,462
機械及設備	19,152,365	-13,225,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86,286	-12,885,889
雜項設備	19,961,837	-14,909,9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53,696,597	-149,550,34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453,696,597	-149,550,349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736,06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93,25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442,81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93,25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293,25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25,981,435
0	0	0	0
0	0	-4,562,564	157,222,648
1,442,713	782,078	-1,466,009	5,121,941
2,923,321	3,144,921	1,983,280	7,162,077
370,029	359,559	-614,638	4,447,721
0	0	0	0
0	0	0	0
4,736,063	4,286,558	-4,659,931	299,935,8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36,063	4,286,558	-4,659,931	299,935,8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92,881,973	226,761,285	419,643,258	收入
	-	226,761,285	226,761,28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340,771	-	191,340,7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66	-	16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70,016	-	370,01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71,020	-	1,171,020	其他收入
歲出	224,488,407	192,049,117	416,537,524	支出
	-	186,507,028	186,507,02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82,735,830	-	182,735,830	人事支出
業務費	27,654,285	-	27,654,28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805,042	-	10,805,04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293,250	-3,293,250	-	
	-	21,633	21,63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813,706	8,813,70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1,606,434	34,712,168	3,105,734	收支餘絀

備註:

1. 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224,488,407元+退還收入款2,272,878元。
2. 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 186,507,028元。
3.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293,25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4. 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21,633元。
5.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813,706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0,693,207
(一).專戶存款	80,693,207
二、本期收入	421,562,710
(一).本年度歲入	192,881,973
1.實現數	181,019,274
(1).其他	181,019,274
2.應收數	11,862,699
(1).其他	11,862,699
(二).歲入應收數	-3,246,38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487,75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128,56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1,862,699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572,903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304,675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193,373
(六).公庫撥入數	226,761,28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24,488,407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272,878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905,117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272,87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128,563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7,503,676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63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813,70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331,663
收 項 總 計	502,255,9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03,491,759
(一).本年度歲出	224,488,407
1.實現數	224,488,407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293,250
(2).其他	221,195,157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7,503,676
(三).繳付公庫數	186,507,02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1,019,274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5,487,754
二、本期結存	98,764,158
(一).專戶存款	98,764,158
付 項 總 計	502,255,9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2	125,981,435	
		公頃	1.79358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57,222,648	
		平方公尺	13,998.44		
	宿舍	棟	27		
		平方公尺	5,299.83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71	5,121,9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62,07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4,447,721	
	其他	件	38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9,935,82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 	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辦理。
第 四 項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 35006140 號函就決議有關事項進行調查，法務部已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法秘字第 110075066 70 號函回復該署在案。
第 五 項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第七項	<p>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第八項	<p>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日後如採行 5G 網路技術，將遵循行政院相關資安防護規範、機制辦理。</p>
第九項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項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項	<p>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起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三項	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第十四項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第十七項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相關作業，並依採購案性質於契約載明「本案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2. 法務部並已宣達所屬機關遵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循行政院規定，儘速於 110 年底前完成機關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停用、汰換事宜。</p> <p>配合辦理。</p>
第 四 十 三 項	<p>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p>	<p>法務部已於 110 年 5 月 12 日以法綜字第 11000080510 號函請本署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年 5 月 5 日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2750 號函示辦理。</p>
第 六 十 六 項	<p>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貳	<p>總決算部分 108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